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4年8月9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五) 审议通过《关于在授信额度内增加融资金融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授信额度内增加融资金融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0)。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